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2025年6月）

项目编号：	MCHC-DZ-ZG20251052-2
项目名称：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采 购 人：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范围 5

 第一节 项目概况 5

 第二节 采购要求 6

 第三节 投标人资格条件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

 第一节 技术要求 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2

 第二节 评分标准 32

 第三节 废标条款 41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4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43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3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4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4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44

 第五节 开标 46

 第六节 评标 47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51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3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53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60

 第一节 编制要求 60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61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2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1052-2

项目名称：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ZYB-20250620-000161-1

预算金额(元)：481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814000.00

最高限价（元）：4814000.00

保证金金额（元）：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数字化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保证金相关信息

保证金收款单位：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三、公告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17 时 00 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903 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万寿南街 91 号

项目联系人：罗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19184538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项目联系人：聂小菊、姜荷花、杜明雄

项目联系方式：18984151543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重要提示：

1. 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 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 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投标投标人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 CA 锁到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交货地点和采购范围

1. 交货地点：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

2. 采购范围：全数字化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全数字化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套	核心产品
2	钬激光	1套	
3	麻醉机	2台	
4	酶标仪	1台	
5	双能X线骨密度仪	1台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肆仟圆整（小写4,814,0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肆仟圆整（小写4,814,000.00元）

三、采购数量

采购1家供应商。

四、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否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购人

1. 名称：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

2.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万寿南街91号

3. 联系人：罗主任

4. 联系电话：19184538868

八、代理机构

1.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3. 联系人：聂小菊、姜荷花、杜明雄

4. 联系电话：18684161763、0851-86892732-701

九、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

2. 监督电话：0851-27222209

3. 详细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万寿广场综合办公楼8楼

第二节 采购要求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采购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供应商所投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设备行业标准、制造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设备出厂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三节 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 “采购清单”的设备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3.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拒绝。若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负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将对中标人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数字化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注：以上条款不用做入偏离表。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全数字化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套	核心产品
2	钦激光	1套	
3	麻醉机	2台	
4	酶标仪	1台	
5	双能X线骨密度仪	1台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全数字化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及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产科、妇科、浅表等临床应用。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主机成像系统： 1.1.1 超高数字化通道，支持集束精准发射及海量并行处理，可同步进行多个声束的形成、采集和处理。 1.1.2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geq 21"$，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1.3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geq 12"$，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1.1.4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等调整。 1.1.5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 1.1.6 纯净波/单晶体探头技术：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 1.1.7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技术：具备纯净波/单晶体矩阵探头技术，支持成人心脏经胸三维、儿童心脏经胸三维及经食管三维矩阵技术。 1.1.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1.9 M型及解剖M型技术。 1.1.10 谐波成像技术。

	1.1.11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12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13 微视血流成像技术。 1.1.14 支持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1.1.15 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1.1.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igh PRF)。 1.1.17 动态范围$\geq 310\text{dB}$。 1.1.18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1.1.19 内置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1.1.20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1.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2.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多级可调（≥ 5级），支持所有探头。 1.2.2 具备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技术。 1.2.3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多角度声束。 1.2.4 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 1.2.5 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曲线等成像参数。 1.2.6 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1.2.7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可支持相控阵探头、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8段，且可视可调。 1.2.8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
--	--

1.2.9 具备专业心超工作者定制界面。

1.2.10 具备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

1.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1.3.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微视血流成像模式、彩色M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

1.3.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3.3 微视血流成像模式，捕捉显示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1.3.4 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1.3.5 具备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心脏成像探头（包括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儿童相控阵探头、新生儿相控阵探头、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2.3.6 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1.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4.1 提供PW、CW、High PRF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1.4.2 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可提供多参数选择。

1.4.3 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等参数。

1.4.4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1.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1.5.1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1.5.2 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1.5.3 提供专业TDI测量软件包，可进行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进行整体和节段定量分析。 1.5.4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32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1.6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1.6.1 具备组织谐波技术。 1.6.2 谐波频率多级可调。 1.7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1.7.1 造影成像单元，包含LV0、LowMI实时灌注成像和Flash爆破造影成像。 1.7.2 支持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 1.7.3 支持腹部、浅表、血管造影应用。 1.7.4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1.7.5 支持实时相交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显示造影成像技术。 1.7.6 支持实时三维造影成像技术。 1.7.7 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可提供≥ 6种参数及动态曲线；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 6分钟。 1.8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1.8.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 1.8.2 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1.8.3 智能旋转角度可植入负荷超声模板中。 1.9 弹性成像单元 1.9.1 支持应变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
--	---

1.9.2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凸阵和线阵探头应用。

1.10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2.10.1 探头和功能

1.10.1.1 支持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结合微电子技术，与主机技术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全功能，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实时三维、造影等模式，实现更准确结构和功能定量)。

1.10.1.2 支持儿童经胸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成人经胸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及经食管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1.10.1.3 支持三维成像直接测量功能，可测量距离、面积等。

1.10.2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1.10.2.1 支持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0—360度任意平面显像，方便获取所需图像。

1.10.2.2 无需转动探头，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

1.10.2.3 支持二维、彩色、M型、TDI、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1.10.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

1.10.3.1 同屏显示任意相交互的两幅图像，支持横向、旋转和仰角转向。

1.10.3.2 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1.10.3.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

1.10.4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1.10.4.1 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1.10.4.2 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Full Volume)，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

1.10.4.3 实时三维缩放成像，专用成像预设模式，可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等结构成像。

- 1.10.4.4 实时三维高帧频成像。
- 1.10.4.5 实时三维造影成像。
- 1.10.4.6 心腔镜成像或类似成像技术，高分辨率三维渲染模式真实显示心脏立体结构，新的容积算法，模拟光在组织中的传播，并实时显示，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
- 1.10.4.7 支持平面和深度光源投照，根据需要改变光源投照角度、方向及深度，增加心脏结构立体显示效果。
- 1.10.4.8 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支持内面观和对面观，可一键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切面，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下的经胸和经食管实时三维图像显示。
- 1.10.4.9 实时三维MPR显示支持任意平面调整。
- 1.10.4.10 实时三维智能切割技术，可以从多个方向观察感兴趣区。
- 1.10.4.11 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可从任意方向、角度两点切割，快速获取所需容积图像。
- 1.10.4.12 实时三维定位评估技术，三维结构指导二维切面快速获取，快速获取所需解剖结构，精准测量感兴趣区大小。
- 1.10.4.13 支持触摸屏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三维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使用手指移动随意多维度调整光源位置、三维图像缩放和旋转等。
- 1.11 测量及定量分析**
 - 1.11.1 常规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 1.11.1.1 一般常规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 1.11.1.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软件包。
 - 1.11.1.3 专业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可支持Simpson 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
 - 1.11.1.4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1.11.2 感兴趣区定量

1.11.2.1 ≥ 10 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

1.11.2.2 自动标记ECG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的定量分析。

1.11.2.3 生成时间-强度曲线，支持多种曲线拟合模式。

1.11.2.4 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dB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值，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1.11.3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1.11.3.1 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中内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脱机数据可输出。

1.11.4 心肌应变定量

1.11.4.1 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可整体或分节段曲线显示，同时可显示 ≥ 32 条节段曲线，方便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分析。

1.11.4.2 可显示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多种参数曲线，并支持曲线测量对比分析。

1.11.5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1.11.5.1 自动二维左心室功能定量，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EF，ESV，EDV，最大体积，最小体积以及LVEF、PER、PRFR、AFF。

1.11.5.2 自动左心房功能定量，可快速获取左心房容积参数及曲线。

▲1.11.5.3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1.11.5.4 可使用回放或存储剪辑分析，可在机和脱机分析。

1.11.6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1.11.6.1 具有智能化自动应变分析模块。 1.11.6.2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 1.11.6.3 支持心脏常规二维、心脏造影成像等多种模式下使用。 1.11.6.4 支持利用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1.11.6.5 支持利用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心房切面，快速获取左心房储备功能、管道功能、收缩功能应变值及曲线，并同时提供ED、PreA两种参考时间点左心房应变值。 1.11.6.6 支持利用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全自动识别追踪右心室切面，快速获取右心室四腔和游离壁整体应变值，同时得到右心室游离壁三个节段应变曲线。 1.11.7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 1.11.7.1 可在机分析心脏长轴和短轴图像，不依赖ECG，可在机选择分析内、中、外三层心肌信息。 1.11.7.2 可快速获得左心室长轴切面容积曲线、长轴应变曲线、长轴位移曲线等；自动计算心脏EF值、左心室长轴应变及达峰时间结果，结果以牛眼图显示。 1.11.7.3 快速获得左心室短轴切面面积曲线、圆周应变曲线、径向位移曲线、旋转曲线等；自动计算左心室短轴FAC、左心室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等，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以牛眼图显示。 ▲1.11.7.4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1.11.8 具备三维心脏自动定量技术 ▲1.11.8.1 自动化心脏三维定量功能，通过智能分割和自动边界检测，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室、左房、右室、右房、主动脉、肺动脉等结构并以不同色彩标识，无需人工点击图像；提供自动的四腔、两腔、三腔
--	--

	二维切面和短轴视图，并可进行局部或整体的边界调节，高效的工作流程可促进快速检查，准确评估心脏功能。 ▲1.11.8.2 通过大数据模型匹配，获得心脏模型及同步显示左心房、左心室容积曲线。 ▲1.11.8.3 提供全面三维定量参数，同时提供左心多种参数，包括左心室容积、径线、射血分数，心肌质量，心脏指数，以及左心房最大、最小容积，左心房射血分数、左心房指数等。 ▲1.11.8.4 支持多个心动周期分析，并自动显示平均结果，帮助更准确获得心脏功能参数。 1.11.9 三维自动右室定量 1.11.9.1 自动建模及追踪分析，匹配不同心动周期右心室长轴和短轴视图。 1.11.9.2 自动获取右心室容积模型及容积曲线，计算多个右心室容积参数，包括右心室容积、右心室容积指数、右心室射血分数。 1.11.9.3 自动获取标准包含右心室的心尖四腔心切面并计算右心室二维定量参数，包括右心室长径及短径、TAPSE、FAC、间隔和游离壁纵向应变。 1.12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1.12.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1.12.2 主机内置硬盘$\geq 1T$，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等。 1.12.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1.12.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和检索等。 1.12.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1.13 参考信号：ECG心电信号 1.14 输入和输出信号：
--	--

1.14.1 输入：DICOM。

1.14.2 输出：DP高清数字化输出。

1.1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15.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1.15.2 支持DVD / USB图像导出存储。

1.16 连通性

1.16.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协议，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探头规格及数量

1.1.1 成人心脏纯净波/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1把，频率1-5MHz；纯净波/单晶体线阵血管探头1把，频率3-12MHz；腹部凸阵纯净波/单晶体探头1把，频率1-5MHz；纯净波/单晶体线阵探头1把，频率2-22MHz。

1.1.2 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1.1.3 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探头振元使用单晶体材质，同时对接收波束进行纯净处理，对显像困难病人图像改善。

1.2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1.2.1 支持选配成人经食管纯净波/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成像频率2-7MHz。

1.2.2 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1.2.3 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可独立调节，TGC分段 ≥ 8 ，支持LGC分段调节。

1.3 三维成像主要参数

1.3.1 实时三维矩阵探头，提供全面的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及三维结构和功能（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

	明)。 1.3.2 具备2D、M型、彩色、PW、CW、TDI、造影、负荷等多种应用模式。 1.3.3 具备实时智能旋转成像，通过智能电子偏转声束发射技术，获取感兴趣扫描切面。 1.3.4 具备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同屏显示任意相交互的两幅图像。 1.3.5 支持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实时三维彩色、实时三维缩放、光源心腔镜、深度光源、彩色心腔镜、智能切割、三维造影及负荷超声。 1.3.6 具备单心动周期、多心动周期成像模式。 1.3.7 具备HVR高帧频成像模式。 1.3.8 经胸和经食管探头实时三维成像容积角度$\geq 95 \times 95$度。 1.3.9 具备平面光源和深度光源成像模式。 1.3.10 具备彩色心腔镜模式。 1.3.11 具备可在触摸屏上手动调整三维图像缩放、旋转、光源位置等。 1.3.12 具备实时双容积视野。 1.3.13 具备三维和MPR直接测量。 1.4 频率多普勒 1.4.1 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1.4.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PW，CW。 1.5 彩色多普勒 1.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1.5.2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	---

		1.5.3 彩色显示角度：10~120° 选择。 1.5.4 显示位置调整：彩色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 1.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1.5.6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2	钛激光	1.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100nm。 2. 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 3. 最大平均输出功率：≥90W。 4. 单脉冲能量可调，最大单脉冲能量：≥4.6J。 5. 脉冲重复频率：≥5Hz，可调。 6. 脉宽可调，靶向碎石：宽窄脉宽间距≤600us。 7. 窄脉宽：≤200 μ s。 8. 宽脉宽：≥800 μ s，粉末化效果好，散状止血，切割止血同步进行。 9.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5%。 10.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5%。 11. 激光耦合效率≥90%。 ▲12. 注册证书中激光能量传输光纤纤径规格≥4种，至少包含以下规格中的其中4种（200 μ m、365 μ m、550 μ m、800 μ m和1000 μ m）。 13. 搭配使用内径为200 μ m的超细超软光纤做软镜手术，有效传输功率≥45W。 14. 软光纤最小弯曲半径：200 μ m光纤≤6mm。 15. 指示光：绿色，波长520±20nm，亮度多档可调。

		16. 脚踏防水等级：IPX8。 17. 抗干扰脚踏开光连接线，长度≥ 5米。 ▲18. 激光治疗可连续工作≥ 8小时，功率稳定性高无衰减。 19. 控制方式：触摸彩色控制屏。 20. 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 21. 冷却系统：内置压缩机制冷。 22. 噪声< 70dB。 23. 配置内窥镜手术刨削器一套。
3	麻醉机	1. 麻醉呼吸机 1.1 气动电控呼吸机，中英文操作和显示。 1.2 双CPU。 1.3 ≥ 15英寸彩色触摸外置显示屏，具有飞梭旋钮和薄膜按键。 ▲1.4 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VCV）、压力控制通气（PCV）、手动通气（Manual）、Sigh，可选配容量控制压力调节（PRVC）、SIMV（PRVC）+PS、PSV、SIMV（P）。 1.5 潮气量设置：10ml-1500ml（VCV模式下）。 1.6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cmH₂O。 1.7 压力支持范围：5-60cmH₂O。 1.8 压力限制范围：5-100cmH₂O。 1.9 呼吸频率：4-100次/分钟；（SIMV模式下）1-40次/分钟。 1.10 吸呼比：4:1到1:10，步长≤ 0.5。

- | | |
|--|---|
| | <p>1.11 吸气时间：0.1~10.0s，步长0.1s。</p> <p>1.12 具有电子PEEP功能，设置范围：OFF，4-30cmH₂O。</p> <p>1.13 吸气暂停：OFF，5%-50%吸气时间。</p> <p>2. 监测功能</p> <p>2.1 潮气量，气道压，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窒息，新鲜气体流量报警下限。</p> <p>▲2.2 可同屏显示≥4通道波形和≥两个呼吸环图，波形和环图可根据需要灵活切换。波形包括：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₂）；呼吸环图包括：压力-容量，流速-容量，流速-压力（可选容量-二氧化碳）。</p> <p>2.3 插件式扩展模块可即插即用；模块可在同型号麻醉机上使用。</p> <p>2.4 配备主流（或旁流）插件式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在主机屏幕上显示二氧化碳浓度和二氧化碳容积环图。</p> <p>2.5 标配≥5种麻醉气体监测模块。</p> <p>▲2.6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MAC带年龄校正。</p> <p>2.7 潮气量监测范围：0-2500ml。</p> <p>3. 流量计</p> <p>▲3.1 电子流量计，氧气、笑气、空气三种气体范围均为（关闭，0.1-10L/min）、具备安全后备机械总流量计，范围为（0.5-15L/min）。</p> <p>3.2 具备机械的氧笑联动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21%。</p> <p>4. 挥发罐</p> <p>4.1 双罐位，配有1个国产蒸发罐，提供安氟醚，异氟醚，七氟醚三种麻醉剂蒸发罐三选一。</p> |
|--|---|

		5.呼吸回路 5.1 具有回路整体加热功能。 5.2 具备自动旁路（bypass）功能，在手术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可直接更换，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停机。 5.3 上升式风箱。 5.4 具有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5.5 配有氧电池。 5.6 具备ACGO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 5.7 配有AGSS接口，可选配AGSS废气排污系统。 5.8 耐134℃高温高压回路。 6.气源 6.1 管路气源：氧气、笑气、空气。 6.2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80Kpa时报警。 6.3 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6.4 具有辅助供氧功能，流量最大可达到15L/min。 7.其他 7.1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锂电，不低于90分钟。 7.2 机架：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两个抽屉，具有固定工作台和可折叠工作台。 7.3 具备顶光灯。
4	酶标仪	一、主要性能要求：

1. 嵌入式系统控制完成编辑、测试、存储及打印工作。
 2. ≥ 8 通道零色散单模光纤测量系统，酶标孔中心自动定位功能，具备系统自检和诊断功能。
 3. 具有震荡功能，震荡速度和时间可调。
 4. 卤钨灯光源，具备自动开关。
 5. 图形化界面可视化酶标板图设计，全中文操作系统。
 6. 样本信息录入有列表式和卡片式，可直接输入样本号、姓名等信息。
 7. 具有光密度快速测试功能，支持自身对照、列减法 and 行减法，判断公式可自定义输入。
 8. 具有全面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参数，布板模式、阴阳性对照值和标准曲线可贮存、调用。
 9. ≥ 96 孔可视化布板，任意设置测试的起始位和终止位，可自动编号。
 10. 可任意位标注空白、样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支持多值对照。
 11. 单板多项测试功能，同一板可进行 ≥ 12 种不同检验项目的测试。
 12. 测量结果支持重新计算功能，可调用空白值、曲线进行多次拟合计算。
 13. 可按板号报告或按样本号综合报告，并可批量录入实验项目及结果。
 14. 具备质控功能，任意规则定制，质控图可显示和打印。
 15. 可按标本号、姓名进行结果查询，可自动跟踪分析标本的每个项目数据变化趋势。
 16. 适用于平底、U型和V型底等国内外各种大小不同的96微孔酶标板。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光源：寿命 ≥ 5000 小时。
 2. 波长范围：400~750nm。
 3. 滤光片：标配405，450，492，630nm ≥ 4 种型号滤光片，可装载 ≥ 8 片滤光片。

		4. 测量方式：单波长、双波长等≥ 2种测量方式。 5. 空白方式：单孔空白、多孔空白、行空白、列空白。 6. 计算方式：≥ 3种。 7. 检测速度：≤ 5秒。 8. 测量范围：0.0000-4.5000Abs。 9. 分辨率：$\leq 0.0001A$。 10. 灵敏度：$\geq 0.01mg/L$。 11. 示值稳定性：$\leq \pm 0.005A$。 12. 吸光度示值误差：$\leq \pm 0.02A$。 13. 吸光度重复性：$< 0.1\%$。 14. 线性度：$\leq \pm 0.5\%$或$< 0.025A$。 15. 线性误差：$\leq \pm 1.0\%$。 16. 精确度：$\leq \pm 1nm$。 17. 通道差异：$< 0.02A$。 18. 显示：嵌入式≥ 6寸触摸屏或外接彩色液晶显示，可显示整板样本结果和定标曲线。 19. 接口：至少包括USB双向通讯口，RS232接口，VGA接口，键盘接口和鼠标接口。 20. 电源：100V-240VAC宽幅输入。
5	双能X线骨密度仪	一、该设备需通过中国NMPA认证，供应商提供中国NMPA认证证书。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 X线源：

	1.1 K缘过滤，同时产生高低双能X线。 ▲1.2 X线扫描线束：窄角扇形且扇形开角$\leq 5^\circ$。 1.3 采集成像方式：连续扫描式。 1.4 自动智能扫描。 1.4.1 无需预扫描，配置激光定位系统。 1.4.2 具备根据骨骼结构，适形扫描，自动调整扫描宽度功能。 1.5 球管最大电流$\geq 3\text{mA}$。 ▲1.6 球管靶角$\geq 10^\circ$。 2. 探测器系统 2.1 光子计数探测器。 2.2 探测器通道数量：≥ 16个。 3. 扫描 3.1 扫描床，长度：$\geq 200\text{cm}$；宽度：$\geq 105\text{cm}$。 ▲3.2 最大有效扫描视野，长度$\times$宽度：$\geq 130\text{cm} \times 59\text{cm}$。 3.3 最大病人承重：$\geq 155\text{kg}$。 ▲3.4 标准扫描时间，腰椎：$\leq 30$秒钟，股骨：$\leq 30$秒钟。 3.5 精确激光定位灯。 3.6 全配套扫描定位器（包括腰椎、髋关节等）。 3.7 对腰椎质控模块扫描的精度(重复性误差)：$\leq 1.0\%$。 3.8 对活体常规部位扫描精度(重复性误差)。
--	---

	3.8.1 腰椎、股骨：$\leq 1.0\%$。 3.8.2 双侧股骨：$\leq 0.6\%$。 ▲3.9 MVIR多视角影像重建技术。 3.10 提供高清晰度骨骼影像。 3.11 具备操作质控功能，在扫描之后，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脊柱、髋关节、前臂等部位是否存在摆位异常或是分析异常，并能给出提示和纠正建议（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报告）。 4. 扫描部位及临床应用功能 4.1 正位腰椎扫描、评估。 4.2 单侧股骨扫描、评估。 4.3 双侧股骨自动扫描、评估。 4.3.1 一次定位，自动扫描完成，同屏显示双侧髋关节影像。 4.3.2 自动提供双侧股骨平均骨密度值以及差异分析功能并提供检测联合结果。 4.4 前臂测量和分析。 4.5 人工髋关节置换后的自动扫描、评估。 4.5.1 增强型骨科专用软件（髋关节），用于人工髋关节置换术后假体周围骨量测量及变化评估。 ▲4.5.2 人工髋关节周围划分的评估区个数：≥ 19个（厂家提供临床图像和报告）。 ▲4.6 一次定位，自动完成腰椎、双侧股骨扫描检测功能。 4.7 骨折风险评估软件。 4.8 计算机自动辅助诊断分析软件。 4.9 具备流程管理工具，提供患者数据检索功能，可按照BMD、BMC、T值、Z值等字段进行数据筛选并导出报表。
--	---

	可将患者数据导出txt文档或者excel文件。 4.10 具备LSC最小有意义变化值辅助计算工具。 5. 临床应用软件包 5.1 运行环境：预装中文WINDOWS操作系统。 5.2 骨密度仪中文操作软件及骨密度结果中文影像数据检测报告（非第三方汉化）。 5.3 骨密度计算软件包。 5.4 NHANES III参照数据库。 5.5 中国大陆人数据库（请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5.6 智能自动确定骨边缘软件。 5.7 与前一次扫描结果对比分析。 5.8 异常骨密度区域或金属自动排除软件。 5.9 屏幕上扫描部位调整（可以通过软件，在屏幕上对扫描部位做精细调整，保证测量的精确性）。 5.10 体重/种族差异校正软件。 5.11 T值和Z值分析软件。 5.12 检测质量控制系统（含质量检测程序，QA态势分析）。 5.13 检测结果趋势分析功能。 5.14 多部位集成报告软件-多部位集成报告系统，将所有检测结果打印在一张报告上进行联合评估。 5.15 自动化报告编辑书写软件。 5.16 DICOM 协议接口（存储、传输、检索/查询、Worklist、打印）。 5.17 HL7协议接口。
--	---

6. 放射剂量

6.1 脊柱/股骨扫描放射剂量： $\leq 37 \mu\text{Gy}$ 。

6.2 操作者散射剂量：距扫描床1米处外溢剂量 $\leq 6 \mu\text{Sv/Hr}$ 。

7. 计算机系统

7.1 主控计算机

7.1.1 CPU类型：Intel双核，主频 $\geq 3.40 \text{ GHz}$ 。

7.1.2 内存： $\geq 4\text{GB}$ 。

7.1.3 硬盘： $\geq 500\text{GB}$ 。

7.1.4 DVD光驱。

7.2 显示器： ≥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7.3 彩色打印机。

8. 校准系统

8.1 自动质控测试程序。

8.2 自动质控趋势分析。

8.3 质控模块（含大、中、小三种骨密度校准，适合不同人群，需提供检测报告六点校准软件界面及报告）。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等直至产品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三、质保期：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期为2年（起算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国家规定或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的，按更长规定执行。质保期外维修仅收取配件费，无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5%，第二年付40%，第三年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5%。

五、安装、验收标准及要求：

1. 设备的安装要求：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设备到场后需有采购单位人员在场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并与采购人当面验收、清点、确保产品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相吻合。

2. 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设备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按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相关技术规定和规范，与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 验收标准：供应商所投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设备行业标准、制造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设备出厂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4. 验收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由中标人负责货物

所需要的包装、运费以及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交货时的拆箱等工作，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提供全新的产品。

3. 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采购人所需的相应资料及技术咨询、技能培训等服务。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负责原旧机拆除（如有），且拆除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 配件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8.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要求及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 人1	投标 人2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7	特殊资格 审查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			

		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3. 评分表

评 分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	评分点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x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 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商务分 (30 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5分, 满分15分。 注: 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分			
	售后服务 (5分)	1.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 2小时内处理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得5分; 2. 在4小时内处理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5分			

		得3分； 3. 在6小时内处理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得1分； 4. 超过6小时处理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提供全数字化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钬激光、麻醉机、酶标仪、双能X线骨密度仪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的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提供1个产品且满足要求的得2分，满分10分。 注：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技术分 (40)	技术响应性评分 (30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采购清单中带“▲”参数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总分15分，扣完为止； 2. 采购清单中非带“▲”参数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总分15分，扣完为止。 注：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描述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直接按上述要求扣分。	30分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组织安排计划、工作流程、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质保措施、参与本项目的组织人员配备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控制、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措施、日常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技术培训计划、售后收费标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分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分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指：

-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方案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20%~~（联合体~~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人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且报价有效的投标人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	专家姓名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投标人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要求）；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招标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

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招标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否。

二、交纳金额（不需要）

三、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和其他，采取保函等方式的带其到现场进行验证。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投标单位登陆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交纳。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方式：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二、递交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三、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一份（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5）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文件上传开评标，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6）选择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应制作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含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7）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与本节第三款一致。

（3）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操作。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信用中国网站或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六、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大厅LED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开标唱标：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及数量、投标报价、服务期等相关内容。

4. 开标记录：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投标人注意事项。

注：①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②关于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

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A、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B、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C、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D、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E、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U盘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 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章或纸质文件盖章上传均视为满足要求。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资格审查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二）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三）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2.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六）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七）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八）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九）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投标人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投标人可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中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存在质疑，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函（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并上传质疑函原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受理条件

1. 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 系 人：聂小菊、姜荷花、杜明雄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1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27222209

详细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万寿广场综合办公楼8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计算标准下浮2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一、退回时间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按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二、退还方式

具体按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三、提交资料

具体按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采购方式）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
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
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七、供货安装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八、货款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技术规格
- （3）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交易，投标阶段不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因编制造成其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纸质版投标文件由中标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签章。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章或纸质文件盖章上传均视为满足要求。

2. 封装：

2.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U盘投标文件须密封递交，密封的封口处加盖带投标保证金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3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重要提示：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本项目为货物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联系人：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一）投标报价函	
（二）报价表	
（三）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六）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七）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八）声明及承诺	
（九）优惠性政策情况	
（十）实施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87
（十二）其他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投标人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一）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工费，必要的保险费和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时间：____；

3. 验收标准：____；

4. 项目负责人（如有）：____。

二、递交资料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ZYTF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格式）U盘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对招标文件无异议（若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解释我方均接受），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声明：（注：无特殊声明此处填“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三）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要求及注意事项：提供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实有效。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人履约能力承诺书，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单位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4.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提供有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4.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投标人：（盖章）

声明时间：

4.6 投标人信用记录

要求及注意事项：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投标人应保证承诺真实有效。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特殊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

4.8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回执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1.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投标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招标投标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及提供证明材料。				

招标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七)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投标人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投标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投标日期：

（八）声明及承诺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招标投标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第X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第X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第X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第X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招标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分部分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分部分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

1. 投标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 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嘴	

注：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